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5.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議分派每半年度現金股利，114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114年上半年度每股分配28元；114年下半年度每股分配52元，發放日期分別為114年9月11日及115年4月16日，114年度現金股利全數發放完畢。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詳第五聯。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9日至115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  
四  
聯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此 致  
貴股東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共計7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7,000,000元。

(三)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2. 既得條件：依本辦法所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授與日起至各既得條件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定排名為該年度前百分之五十，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1年：既得比例為20%。(無條件進位至股)

(2)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2年：既得比例為20%。(無條件進位至股)

(3)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3年：既得比例為20%。(無條件進位至股)

(4)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4年：既得比例為20%。(無條件進位至股)

(5)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5年：剩餘股份。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詳細條件說明，詳本公司「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辦法。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A)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C)核心新進員工等。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更高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130,798,197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54%，若暫以115年4月17日收盤價新台幣2,605元計，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1,823,500,000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及以目前在外流通股數130,798,197股，暫估民國115年至120年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約為新台幣4.46元、4.40元、2.61元、1.53元、0.77元及0.17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第  
五  
聯

## 指 派 書

茲指派 貴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